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勻

電話：02-77367485

電子信箱：e-j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867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8673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「教師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計畫書」1份，請轉知所轄教師踴躍參與，並請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9月4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50420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合作學習結合素養導向教學，有效實施分組合作學習，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合作學習模式、教導合作技巧，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參與人員，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指定參與人員（請務必派員參加1場次）：
 - 1、「115學年度合作學習計畫」學校，每校務請至少派員1名報名參加。
 - 2、「115學年度合作學習計畫」跨校際社群，每社群務請至少派員1名報名參加。
 - (二)自由報名參與人員：前開計畫以外之所轄國民中小學現

電子文
騎

6

國中教育科 115/09/16 15:08



121150089860 有附件

職教師（含國立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），請地方政府視需求以電子公告方式周知，避免通函轉知。

四、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南區場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月3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30分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Le Phare共享空間「高雄新左營館」（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4樓）。

（二）中區場：

- 1、時間：115年10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30分。
- 2、地點：臺中文心會議室402會議廳（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4樓）。

（三）北區場：

- 1、辦理時間：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4時30分。
- 2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三和樓5樓大會議室（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216號）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

- 1、南區場：即日起至115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- 2、中區場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3、北區場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官網—活動專區—初階工作坊」填寫報名表單。（網址：<https://cirn.kl2ea.gov.tw/web19/List.aspx?fid=16944>）

六、本次工作坊二日皆全程參與者，核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研習時數；未全程參與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七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22-3230分機1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含附件)

